

# 金門縣政府

##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二期)

### 第三次工作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金門縣工務處三樓

參、主持人：楊科長宏達

紀錄：黃聖裕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

#### 一、有關機三六四生態檢核執行配合事宜：

1. 高陽路無名橋八及進士文化之心（機 364 臨路綠色交通服務空間），與金沙溪二期計畫之介面相連，針對棲地連續性、調查報告呈現方式以及橫向溝通，請雙方規劃設計單位應相互研討並協調辦配合方式，惟誠蓄公司應請再增加積極度。

2. 前瞻道路亮點計畫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均為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規劃設計過程務求嚴謹，並應符合正當性、合法性、經濟性、生態性等原則，在此前提之下，請雙方團隊本專業協助本府推展後續業務。

3. 機 364 範圍廣達 3.48ha，雖與金沙溪二期計畫工區相鄰，惟其棲地型態或工程性質仍屬有別，若依現有金沙二期調查成果提供詳實符合工程之生態調查成果及檢核內容，實質上確有困難。

4. 有關高陽路及進士文化之心（機 364 臨路綠色交通服務空間）目前於基本設計階段尚難提供完整之調查報告及保育措施、友善工法建議，惟仍應就此區域及金沙溪流域內之相關前案調查報告作梳理、背景資料及生態調查作業進度等納入補充，此部分亦請崇峻公司就現有資料協助配合。

#### 二、「金鑽進士路網」與「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二期)」之無名橋八計畫範圍重疊：

1. 先前崇峻測量時發現測量資料與規劃報告尚有些許差異，請崇峻儘速確認測量點位及測量成果資料並整理，以利後續相關會議提出問題所在及解決方法、影響程度。

2. 無名橋八是否有需要施作生態廊道的必要性，請崇峻提供建議給誠蓄作為

參考使用，以利後續金沙溪二期生態棲息及路線的延續性及完整性。

- 3.有關無名橋八之水理演算及通洪斷面，原則上皆需符合治理計畫報告，目前崇峻公司針對相關測量資料已在檢核中，此部分請誠蓄先行參考治理計畫相關數據進行設計，俟崇峻檢核完妥，再行修正。

#### 陸、會議結論：

- 1.有關「金鑽進士路網」生態調查及檢核，依據工程會108年5月10日函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此部分仍請誠蓄顧問公司針對本案辦理生態檢核，並將工區範圍內相關生態調查及環境友善設施納入工程設計；另生態檢核相關作業，亦請檢討是否仍於契約規定範圍內，若契約未明確規範者或工作項目已逾越原服務內容，基於時效、業務範圍及工程界面等綜合考量，可檢討循程序辦理契約變更，增加生態工項。
- 2.考量高陽路及進士文化之心(機364臨路綠色交通服務空間)與金沙溪二期計畫，於滎湖攔水堰一帶及無名橋八有生態環境連續之界面關係，為棲地完整性、生物移動路線之延續性，請崇峻協助提供現階段生態調查報告及友善生態之方法與建議予誠蓄參考；並請誠蓄積極協調配合，俾補充目前基本設計內容之不足及完整後續細部設計成果等資料。
- 3.關於無名橋8設計所需之梁底渠底高程、跨距、通洪量等水理分析資料，請誠蓄公司暫依規劃報告內容進行基本設計，後續配合崇峻公司檢討結果，再進行修正。
- 4.請崇峻公司加速辦理金沙溪二期流域之水理分析資料檢核作業，並如期於108.06.10.前提供相關資料，俾辦理後續作業。
- 5.金沙溪二期目前雖基本設計期程暫緩，考量後續之基本設計時間所剩不多，請崇峻公司務必針對金沙溪二期基本設基所需文件，於此期間仍應持續分析整備，不可延宕。

～以下空白～